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易字第54號

原告 A女（即代號AW000-A111415，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  
對照表）

訴訟代理人 王羽潔律師

黃世昌律師

被告 蔡宗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附民字第663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所涉之侵權行為事實係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定之罪，依上開規定，以A女稱之，而不予揭露足資識別原告之身分資訊，先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5日凌晨3時許，騎乘租用之You-bike腳踏車至鄰近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與寶清街之寶清公園，假藉問路攀談並尾隨其後。嗣於同日凌晨3時5分許，尾隨至臺北市松山區新東街附近，被告竟以手勒住伊脖子並壓制身體，不顧伊掙扎反抗，強行以左手中指侵入伊陰道，鄰居聽聞呼救而出言喝斥並撥打電話報警，被告即騎車

01 逃逸，伊因被告上述行為而受有脖子上約2公分紅腫、左胸  
02 部下紅痕、下背臀部約3公分紅痕、右手肘擦傷、左手臂抓  
03 痕、左腋下抓痕、右膝蓋瘀擦傷、左腳踝擦傷、右側外陰部  
04 約4公分擦傷、紅腫等傷害，被告侵害伊之身體、健康、貞  
05 操等人格法益，且情節重大，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06 後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擇一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  
07 金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60萬元，及自  
08 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09 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二、被告則以：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侵訴字第88號、  
11 本院112年度侵上訴字第80號刑事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刑  
12 事卷宗內之卷證資料均無意見，確為刑事判決認定之行為，  
13 但和原告和解無助減輕刑期等語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  
14 駁回。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施加強制性交行為，業經檢察官  
17 提起公訴，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侵訴字第88號  
18 刑事判決被告犯強制性交罪，處有期徒刑3年6月，經檢察官  
19 及被告提起上訴，復經本院以112年度侵上訴字第80號刑事  
20 判決撤銷刑之部分並改判有期徒刑4年2月，全案即告確定等  
21 情，有歷審刑事判決附卷可憑（見附民卷第15至23頁及本院  
22 卷第7至14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2至63  
23 頁、第104頁），並經本院調取前開刑事案件之電子卷證核  
24 閱無誤，堪信為真。

2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27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28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29 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  
30 告違反原告之意願，對之實施強制性交行為，致其多處身體  
31 部位受傷，被告上開行為顯已不法侵害原告之貞操權及身體

01 權，揆諸前開說明，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因此所受之非財產上  
02 損害，自屬正當。

03 (三)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  
04 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  
05 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  
06 度、兩造之身份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一切狀況，以核定相  
07 當數額。查原告國小畢業，每月工作收入約3至4萬元，名下  
08 無動產或不動產，業據原告陳報在卷（見本院卷第53頁）。  
09 被告高中肄業，108年度、111年度有所得收入3,169元、13  
10 萬6,136元，名下無汽車、不動產或其他資產，有本院依職  
11 權所調取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資料可佐（見附民卷第31頁  
12 及限閱卷第35至53頁）。本院審酌兩造素昧平生，並無仇恨  
13 怨隙，被告深夜隨機尾隨犯案，對原告施加強暴行為，嚴重  
14 侵害原告之性自主權，原告遭受被告惡行之不法侵害，萌生  
15 對於社會安穩之莫大質疑及惶恐，其心理因此所遭受之衝  
16 擊、刺激，確屬重大，綜酌前揭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  
17 況及本案被告不法行為之嚴重性等一系列情況，認原告請求被  
18 告賠償精神慰撫金60萬元，至為適當。另原告主張之數請求  
19 權基礎為選擇合併（見本院卷第104頁），本院既認原告得  
20 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精  
21 神慰撫金60萬元，就另主張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自無  
22 庸審酌，附此敘明。

23 四、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4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6 人起訴，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與催告有同一之效  
27 力，民法第229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  
28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29 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而應付利息之  
30 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  
31 之5，亦為同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所明定。查本件原告

01 請求被告應賠償之金額，並未定有給付之期限，則原告請求  
02 自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即112年6月5日，見附民  
03 卷第43頁）之翌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自  
04 無不合。從而，原告本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  
05 前段規定，訴請被告給付60萬元，及自112年6月6日起至清  
06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又原告固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本件經本院判決  
08 即告確定，自無依原告聲請宣告假執行之必要。

0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0 據，經本院斟酌後，均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再  
11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2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5 民事第二十庭

16 審判長法官 周祖民

17 法官 鄭威莉

18 法官 何若薇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件正本關於被隱蔽人之身分資料係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  
21 第3項之規定隱蔽之。

22 不得上訴。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4 書記官 鄭淑昫